

第十章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活潑多彩的地方社區，運用在地資源，導入人才與創意，政府將活化社區營造組織，整合社區營造資源，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推動原住民新部落與新客家運動，促使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等，具體落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92年工作重點如下：

10.1 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10.1.1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10.1.1.1 整合鄉村社區組織

- (1)輔導農業改良場，整合區域性農業試驗改良場。
- (2)結合縣市政府輔導各級農漁民團體等基層單位。
- (3)建立鄉村社區，營造學習組織，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量。
- (4)加強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的研習與輔導，建構由下而上的組織體系，並提供各種誘因和示範計畫。

10.1.1.2 活化鄉村青年組織與活動

- (1)建立學習型組織：依青少年有興趣之不同議題，如志工服務、環境保護等，設計學習主軸，建立以四健會為主的青少年學習型組織。
- (2)建構協力網絡：透過在地、分區及全國性活動，整合四健會、產銷班等地方組織，建立鄉村青少年協力網絡。
- (3)創造回饋服務：提供鄉村青少年擔任志工及辦理地方發展相關活動的機會，建立青少年志工服務機制。

- (4)培養人力資源：設計發展四健會員、青年農民等訓練課程，培養優質鄉村青少年及輔導人員。
- (5)建立評估及對話機制：成立輔導團，建立中央與地方對話機制。
- (6)接軌國際社會：辦理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計畫，透過網路與世界各國青少年組織聯繫。
- (7)加強媒體宣導：加強媒體宣傳全國性鄉村青少年活動及辦理成效。

10.1.1.3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

- (1)提撥經費支持「社區營造中心」，落實執行「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 (2)邀請學者專家，檢討示範社區執行成效。

10.1.2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 (1)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計畫，設計社區人才培育之整合性支援課程。
- (2)辦理「學習型社區」觀念之系列宣導及推廣活動。
- (3)委託民間團體研究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4)辦理中央及地方文化行政人員的培育課程，並建立地方行政人員互聯網。
- (5)辦理社區經營管理與企劃人才培訓初階課程。

10.2 社區營造資源整合

10.2.1 設置社區營造發展基金

- (1)研究社區營造發展基金設置辦法與可行性。
- (2)辦理「設置社區營造發展基金」座談會及研討會。

10.2.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

- (1)建立並輔導傳統建築空間個案推動；舉辦優質社區、傳統建築票選活動。
- (2)輔導社區辦理文化產業振興及社區環境改造等活動。
- (3)透過社區傳統民俗、信仰與節慶活動，引導居民保存及改造環境。

10.2.3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 (1)藉由整合行銷、文宣公關與媒體廣告等方式，提升商店街及形象商圈知名度。
- (2)辦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與街區幹部訓練，並加強學術機關之研討交流，培育商圈更新、再造各級人才。

10.2.4 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

- (1)協助地方具歷史性或獨特性之文化工藝產業，藉由個別廠商與集體式輔導方式，創造「一鄉鎮（社區）一特色產業」。
- (2)落實推動「文化產業化」及「產業文化化」，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與工藝創作家，提升創意水準，健全經營管理及行銷能力，並培訓專業人力資源，維持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活化地方經濟。

10.2.5 發展鄉村型產業

10.2.5.1 發展鄉村社區小企業

- (1)協助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提升社區產業經營能力，促使當地居民自主經營綠色環境及知性產業。主要工作包括：區域產業資源整體的調查與規劃、

社區視覺景觀設計、社區產業經營者管理能力提升培訓與生活體驗深度知性之旅連鎖產業的開發等。

(2)協助社區小規模企業，健全其經營管理與週邊產業整合能力。

10.2.5.2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

(1)配合農業新興科技及農地利用型服務業，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與料理，並加強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與行銷，帶動地方特色料理及農特產加工品的發展。

(2)結合農漁山村休閒旅遊，活化在地產業組織，奠定新故鄉社區營造工作的經濟基礎。

10.2.5.3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化

(1)舉辦各項文化活動，提供農漁民參與社區文化活動的空間，塑造農漁村社區自發性的文化活動模式。

(2)鼓勵民眾整合運用地方農業、文化、生態等產業資源，營造地方農業產業文化特色。

(3)促進農產品商業化，提高農產品之價值及利潤，帶動農村文化、休閒與旅遊事業，以彰顯豐富的農業資源稟賦，使鄉村地區成為高品質生活空間。

10.2.6 充實地方文化館

(1)利用現有及閒置的建築空間，依地方文化資源特色，成立具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機制之各類文化館。

(2)輔導地方文化館進行館藏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文化產品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等活動，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管理維護，永續經營地方文化館。

- (3)透過公開徵選專業服務團隊方式，設置專案輔導中心與分區輔導團，對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籌設點進行因地制宜之輔導協助。

10.2.7 社區環境改造

- (1)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規劃師」制度，鼓勵空間專業者提供地區發展專業諮詢與環境診斷等服務。
- (2)擬定具體競賽辦法，鼓勵地方政府協助社區提出具創意之「社區風貌營造」提案，展現社區營造成效。
- (3)補助提出具體環保行動企劃的自發社區組織。
- (4)透過發行環保認同卡、資源回收、企業捐助等方式，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資源匯集模式。
- (5)舉辦人才培訓活動、出版技術手冊、加強媒體宣傳，以提升社區環保經驗及環境資源交流。
- (6)結合文化中心與社區大學等在地資源，推動環境教育。

10.3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10.3.1 部落社區產業發展

- (1)推動傳統及地方特色之精緻產業。
- (2)輔導原生、民俗及藥用植物之栽培與利用。
- (3)發展部落工藝及文化產業，輔導具地方特色之遊憩產業。
- (4)提供資金融通。

10.3.2 部落社區新風貌

- (1)充實部落基本設施。
- (2)營造部落現代化傳統住屋風貌。
- (3)恢復部落傳統聖地。

- (4)設立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
- (5)調查部落週邊生物資源並標示基本資料。
- (6)開發部落文化步道、歷史步道、產業步道與生態步道。
- (7)建立文史導覽設施，並繪製部落地圖。
- (8)設置具地方特色的觀光設施。
- (9)設立原住民專屬頻道。

10.3.3 營造學習部落與社區

- (1)培育部落人才。
- (2)成立部落讀書會。
- (3)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
- (4)補助部落連接寬頻網站，並成立部落資訊中心及網站。
- (5)推廣資訊教育。
- (6)製作電子化部落地圖。
- (7)協助部落撰寫部落歷史。
- (8)改善部落收視不良窘境，並製播部落節目。

10.3.4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

- (1)蘭嶼部落綜合發展與自然環境資源之調查規劃。
- (2)傳統聚落保存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 (3)改善居民住宅環境，並推展蘭嶼部落資源。
- (4)營建部落與族群文化公共設施，並興建民宿與觀光旅館。
- (5)規劃適合蘭嶼生態環境之交通系統設施。
- (6)整合蘭嶼觀光資源，開發國際觀光旅遊客源。
- (7)培育部落人才並實施 e 化資訊計畫等。

10.4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10.4.1 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

- (1)補助學校及社區客家語言教學，並於公共領域推廣客家語言：培育客家語言教學師資，研習社區客家語言文化，編輯客家語言教材，舉辦客家語言演講等。
- (2)建置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研究建置實體及數位化客家語言學習與教學資料庫，以及遠距教學系統；開發客家語言教學有關之教材、教學方法與學習原理等。
- (3)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調查及建置客家語言資料庫與電腦字庫，並整理客家文學資料及客家次方言詞彙。
- (4)推展客語媒體傳播：推動客家電視頻道，委製客家電視節目，連結中小功率電台組成客家廣播聯播網，輔助客家刊物之出版編輯及客家主題之電影製作等。

10.4.2 客家文化振興

- (1)客家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 客家文化資源普查：委託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普查之研究」，建立並推廣運用電子資料庫。
 - 客家文化上網：委託規劃展示架構及數位化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置數位博物館，推廣客家文化。
 - 活化經營客家文化設施：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相關事項。
 - 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強化客家文化團隊之組織、營運及企劃行銷能力，輔導提升展演水準。
 - 協助大學院校成立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
 - 提供客家研究獎助。
 - 補助客家研究圖書資料購藏。

(2)客家文化設施

規劃設置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客家文化會館、興建並修建客家文化設施。

10.4.3 客家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

- (1)復甦客家語言，培育客家人才。
- (2)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扶植輔助客家社團，發揮客家人力資源。

10.4.4 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發展

- (1)協助客家特色的文化加值產業轉型經營。
- (2)選擇具發展成效之客家文化（物）館，設置客家文化特色產業示範區，充實展示售服務中心相關設施。
- (3)輔導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設置規定之村（里），設立客家風情文化特色之建築，作為客家民宿村莊。

10.5 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10.5.1 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

- (1)規劃整合與管理長期照護資源，提供醫療與長期照護銜接的連續性服務
 - 調查全國長期照護資源供需。
 - 建置專業評估與個案管理機制，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
 - 加強銜接急性醫療和長期照護，建立訪查與評估系統，輔導醫院全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 (2)社區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多元化
 - 持續發展居家護理服務，並與各類服務整合。

- 開發社區多元的長期照護資源。
- 提供家屬暫托（喘息）服務。
- 建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助器具服務輸送網絡。
- 鼓勵各類機構提供社區化外展服務。
- 成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復健中心或康復之家）。

(3) 培訓專業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 整合現有人力，推動養成教育、在職培訓及留任措施。
- 協同專業團體釐訂各類專業之角色與功能，發展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 訂定社區化長期照護之品質指標，數位化社區長期照護品質監測系統。
- 鼓勵專業團體制訂社區化長期照護模式之執業準則。

10.5.2 健康生活社區化

10.5.2.1 社區健康資源整合

- (1) 結合熱心人士及公益團體，運用民間各種專業資源與力量，推動社區健康活動。
- (2) 發展多元社區醫療照護服務；培養民眾健康生活形態。
- (3) 利用社區組織建立健康資訊傳播體系。
- (4) 在全國213個鄉鎮市區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10.5.2.2 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

- (1) 結合健康體能「要活就要動」需求，透過各項專業導入，建立民眾健康生活環境。
- (2) 鼓勵地方政府提供社區所需之健康環境，規劃民眾就近使用資源。

10.5.3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10.5.3.1 提升社區照顧質量

- (1)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培養社區關懷意識，輔助社區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社區照顧工作。
- (2)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全國志工基本資料的登錄與管理。

10.5.3.2 發展照顧服務產業

- (1)試辦補助非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
- (2)加強培訓居家服務員，鼓勵中高齡、婦女、低收入民眾，投入照顧服務的行列。

10.5.3.3 建立社區托育照顧系統

- (1)依據「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建立保母督導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民間團體推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 (2)由地方政府訂定轄內托育機構設置標準與辦法，輔導托育機構之設立。
- (3)結合社區自治團體試辦社區自治托育機構，實驗以公私立協力非營利方式辦理兒童托育服務，造福中低收入家庭。
- (4)輔導地方政府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並實施托育機構評鑑。
- (5)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鄉鎮，設立托兒所並改善設施，提升偏遠地區托育服務的質與量。